附件4

輔仁大學107學年度【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】

學術性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代表票選名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圈選欄 | 指導老師 | 社團名稱 | 圈選欄 | 指導老師 | 社團名稱 |
|  | 戴伯芬 | 黑水溝社 |  | 孫永信 | 禪學社 |
|  | 陳立樵 | 健言社 |  | 王雋之 | 聖經研習社 |
|  | 游玉文 | 大千社 |  | 林超群 | 國際英語演講社 |
|  | 梁君致 | 天文社 |  | 沈中衡 | 模擬聯合國社 |
|  | 龍思樺 | 綠野社 |  | 黃騰 | 教育學程學會 |
|  | 潘俊杰 | 中華醫藥研習社 |  | 唐進勝 | 福智青年社 |
|  | 夏侯欣鵬 |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|  | 張存華 | 性別研究社 |
|  | 陳冠至 | 占星塔羅社 |  | 張文山 | 音樂遊戲研究社 |
|  | 林盈宏 | 信望愛社 |  | 王真心 | 花精研究社 |
|  | 姚孟昌 | 學園團契社 |  | 潘榮吉 | 光鹽社 |
| 備註：   1. 本選舉依據「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 2. **請圈選一至二名社團老師代表，亦可圈選本人，但同欄內不可圈選兩次，並限在圈選欄內打「○」者屬有效票，其他記號則為無效票。** 3. 以最高票者當選為該屬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；如同時有二人票數相同，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抽籤決定一名當選之；當選之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 4. 如同時當選不同屬性（即一個屬性以上）社團指導老師代表，請當事人擇一擔任，不得兼任；出缺之屬性社團代表則由第二高票者遞補之。 5. **本選票請於開會當日攜帶出席，不克出席者請務必於10月12日(五)前委託社長繳交課外活動指導組續辦，承辦人：**詹欽名（分機：2275；MAIL：142520@mail.fju.edu.tw）。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導社團名稱： | 指導老師簽章： |